



《办公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出租方（甲方）：南昌港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签订了合同编号：NCGY-ZS-ZL-FHQ-20221008-01《办公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主合同条款做出细化说明，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同意就主合同中的第三条“费用标准，其他租赁使用费用”做出细化增加说明。

二、甲乙双方同意在主合同中的月标准租金 55 元/m²/月的基础上，乙方再行承担主合同租赁期限内的租赁服务费 10 元/m²/月，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管理费及空调使用费。

三、甲乙双方同意此项租赁服务费乙方根据主合同中的租金支付方式按约向甲方进行缴纳。（详见附件一）

四、就乙方支付的租赁服务费，甲方在收到乙方租赁服务费的 7 个工作日内开具税率为 6% 的有效发票。（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应重新商定发票税率相关事项。）

五、甲方收款账户及乙方开票信息，以主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准。

六、本补充协议未变更的仍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七、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修海易

授权代表：

2022 年 10 月 8 日

乙方：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一 服务费明细及支付节点

期数	计租时间		当期支付金额 (单位: 元)	当期支付时间
	起	止		
第一期	2022/10/16	2023/1/15	¥ 2,938.50	2022/10/15
第二期	2023/1/16	2023/4/15	¥ 2,938.50	2022/12/15
第三期	2023/4/16	2023/7/15	¥ 2,938.50	2023/3/15
第四期	2023/7/16	2023/10/15	¥ 2,938.50	2023/6/15